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小字第1053號

原　　告　許翠鑾即鼎鋐土木包工業
訴訟代理人　謝金模
被　　告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明
訴訟代理人　許淞傑律師
　　陳建和
　　鍾永琪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109 年4 月2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經查，本件原告承攬被告之「17W 第1 至4 繫船柱間冠牆水下底部RC檢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107 年8 月23日簽約，預定開工日為107 年8 月27日，施工期限21工作天，預定竣工日為107 年9 月25日，然原告於107 年8 月27日預定開工日後，始終未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6點第2 款規定檢送合格之潛水施工人員「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予被告並進場施工，被告乃於107 年9 月6 日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1906號函限期原告於接獲通知次日起10日內提送上述證照，原告雖於107 年9 月13日親送「潛水作業主管證照」予被告，然此並非屬施工說明書所定之「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被告乃以107 年9 月18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1953號函請原告於10日內提出合格之「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嗣原告於107 年9 月30日檢送潛水施工人員胡志明之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予被告，被告旋於107 年10月5 日以高港土修字第1073007046號函復備查，並請原告盡速趕工；嗣原告於107 年10月11日派員進場施作，惟經被告辦理現場施工作業查察時發現，原告現場並未依法設置岸上救生設備、潛水作業

主管、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及岸上連絡員，遂要求原告立即停工改善，並於107 年10月12日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052號函請原告於10日內函復缺失改善報告，嗣原告於107 年10月17日函復被告，已於同年月16日完成改善，並檢送缺失改善照片及潛水施工人員高天福之「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等資料予被告，因本件已逾預定完工日107 年9 月25日甚久，被告遂於107 年10月19日召開工程進度協調會，會議結論請原告於107 年10月31日前進場進行孔洞及裂縫處之海蠣子清理作業，並提送現場孔洞及裂縫尺寸圖、鋼模阻立平面圖、245Kg/c ㎡混凝土配比設計報告、化學錨栓與植筋之相關型錄及試驗報告化學錨栓與植筋之化學藥劑產品說明書等文件予被告承辦人員審核；嗣原告於107 年10月22日再次進場施作，惟經被告辦理現場施工作業查察時再度發現，原告仍未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3點第1 款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規定，設置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乃再度要求原告立即停工，並於107 年10月25日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101號函請原告於3 日內函復缺失改善報告，惟後續原告均未以書面函復辦理改善情形，此為兩造所不爭，並有系爭工程承攬單（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263 號卷第99頁）、被告107 年9 月6 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1906號函（該卷第215 頁）、被告107 年9 月18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1953號函（該卷第217 頁）、原告107 年9 月30日鼎鋐土字第0000000-000 號函（該卷第219-220 頁）、被告107 年10月5 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007046號函（該卷第221-222 頁）、107 年10月11日現場照片（該卷第65頁）、被告107 年10月12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052號函（該卷第63頁）、原告107 年10月17日鼎鋐土字第0000000-000 號函（該卷第67-69 頁）、原告107 年10月17日鼎鋐土字第0000000-000 號函（該卷第71-73 頁）、被告107 年10月19日工程進度協調會會議紀錄（該卷第231-232 頁）、被告107 年10月25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101號函（該卷第233 頁）附卷為憑。由上

可知，原告於107 年9 月30日始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6點第2 款規定檢送潛水施工人員胡志明「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予被告，並遲至107 年10月11日始首度進場施工，均已逾原定竣工日107 年9 月25日甚久，且原告於107 年10月11日及同年月22日兩度進場施工，均未設置救援潛水人員，違反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3點第1 款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第39條第1 項、第56條規定，且經被告命其停工並通知限期改善而均未改善，嚴重影響系爭工程進行及碼頭正常營運，違約情節重大，且係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乃依據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5點第11款規定解除契約，並無違誤。

㈡原告主張其107 年10月11日進場施工之缺失已依被告之指示改善，且被告亦以107 年10月23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007471號函同意復工，然被告107 年11月12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150號函說明四竟指稱原告107 年10月22日「仍未依前案缺失改善辦理施工安全措施事宜」，顯與事實不符云云。惟查，本件原告於107 年10月11日首度進場施工，因未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3點第1 款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第39條第1 項、第56條規定，設置岸上救生設備、潛水作業主管、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及岸上連絡員等缺失，遭被告要求立即停工，並於10日內函復缺失改善報告，嗣原告於107 年10月17日以鼎鋐土字第0000000-000 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復被告，其已於107 年10月16日改善完畢，並檢送缺失改善照片及潛水施工人員高天福之「潛水丙級技術士證照」等資料予被告，被告乃以107 年10月23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007471號函（該卷第77頁）同意原告107 年10月17日復工施作，然原告再次於107 年10月22日進場施工，仍因未設置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違反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規定，而遭被告要求停工及於3 日內函復缺失改善報告等情，業如前述。由上可知，原告於107 年10月22日再次進場施工，僅就之前107 年10月11日未設置岸上救生設備之缺失

予以改善，其餘缺失（即未設置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則並未加以改善。是被告107 年11月12日高港土修字第1073222150號函說明四指稱原告107 年10月22日再次進場施作，仍未依前案缺失改善辦理施工安全措施事宜等語，核與事實相符。原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㈢又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8 點及第15點第5 款固規定：「施工期限：（一）21工作天。（二）各處水下結構裂縫與孔縫修補完成後，於每次申請及檢查期間均不計工期。（三）因碼頭裝卸無法騰空、氣候影響（如颱風、下雨）或施工用地無法取得等其他因素，致無法施工時，將不計工期。」「（五）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於本款所載之放假日，除農曆春節連續假期（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為準）免計入工期之外，其餘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等語。查，原告遲至107 年10月11日始進場施工，業已逾預定竣工日（107 年9月25日）有16天之久，且原告迄未舉證說明施工期間有何應不計入工期之日期，是原告空言主張扣除例假日、雨天及因船舶停靠施工地點致無法施工之期間，並未逾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8 點第1 款「施工期限21工作天」之規定云云，亦無可採。

㈣原告復主張系爭工程係位於17號碼頭之水下施工，該17號碼頭貨輪停靠裝卸貨物及陸上機動車輛裝載運送貨物甚為繁忙，而該等停靠該碼頭之貨輪及裝卸與陸上運輸車輛，均係被告應負責聯絡排除該等貨輪之停靠，並提供原告適宜可施工之環境，然本件未見被告通知原告已排除貨輪之停靠，致原告僅能自行搶空檔進場搶作，甚且水下施工人員為安全起見，遇有貨輪或陸上機動車輛前來時，即必須迅速撤離該工作，導致本件系爭工程施工時斷斷續續，因而影響工期，此應係可歸責於被告所致，而非可歸責於原告云云。惟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6點第13款規定：「本工程於施工前承包商

應先與該碼頭管理相關人員洽請協調施工日期及車輛改道等事宜後才能施工，……。」等語，是原告依約有與碼頭管理相關人員協調施作期間之義務，且原告於107 年10月11日及同年月22日兩度進場施工亦係遵循上開規定，自行與碼頭管理相關人員協調後，順利進場施工，此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謝金模於該案審理中陳述明確（該卷第281 頁）。再者，由107 年10月11日現場照片（該卷第190 頁）觀之，原告於當日進場施工，第1 至4 號繫船柱並無任何船舶停靠，且原告迄未提出因碼頭繁忙致其無法施作之證據，自難以認定原告延誤工期係應可歸責於被告所致。是原告上開主張，並不足取。

㈤原告再主張其於107 年10月22日進行現場施工作業時，被告無端要求原告加派2 名救生員及1 名潛水作業主管，並因原告未加派該2 名救生員及1 名潛水作業主管而當場勒令原告停止施工，致原告無法繼續施工，惟本件契約並未約定原告應設置2 名救生員及1 名潛水作業主管，更未約定設置該等人員之費用，足證被告要求原告加派2 名救生員及1 名潛水作業主管，顯屬無據；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所指示加派該等人員之費用卻遭被告拒絕，亦可證被告以原告未依其指示加派2 名救生員及1 名潛水作業主管即勒令原告停止施工，並繼而以原告施工逾期而解除契約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確屬不當且無據云云。惟查，本件系爭工程係位於17號碼頭之水下施工，需進行潛水作業，而按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3點第1 款及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第38條、第39條第1 項、第56條規定，原告於作業現場有設置救援潛水員、潛水作業主管及連絡員之義務，是原告於107 年10月22日進場施工未設置岸上待命救援潛水人員，被告乃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3點第7 款規定當場勒令原告停工，洵屬有據。復按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第12點第2 款、第16點第4 款、第14款規定：「（二）本分公司未派員及機具參與共同作業，僅就工程勘查、進度之管制，故不成立協議組織，工程之施工、監工

、職業安全衛生由承攬人或其工地負責人負完全責任。工地一切職業安全及衛生等費用，已列入合約總價內，……。」、「（四）本工程為護岸碼頭邊施工作業，施工時，承包商應於工地備妥救生衣、救生圈及救生繩等救生設備以防事故發生，如無備妥相關救生設備時不得施工，上述各項設備費用已併入契約相關項目單價內，不另給價。」、「（十四）施工安全設施及運雜費：1、本工程所有材料運送、搬運及施工安全措施費用，已包含於承包總價內，不另給價。2、本工程為護岸碼頭施工，因緊鄰海邊，故編有1項『施工安全措施（含救生設備）』。……。」等語。足見本件系爭工程一切職業安全費用（包含救生設備及施工安全措施費用），均已包含於合約總價內，原告自不得以被告未給付救生員及潛水作業主管等相關費用為由而拒絕設置該等人員。況查系爭工程單價分析表（本院卷第173-178頁）記載：「1、孔洞及裂縫處海蠣子清理：潛水工8,543元、岸上配合工費949元。2、245kgf/㎠混凝土及水中澆置：潛水工2,278元。3、三合土與麻袋混凝土裂縫修補：潛水工1,139元、岸上配合工費1,210元。4、鋼模組立（水下）：岸上配合工費854元、潛水工5,695元。5、#4鋼筋植筋（水下）：岸上配合工費380元、潛水工1,709元。6、施工安全措施（含救生設備）：救生設備3,802元。」等語，可知系爭工程業已配合水下作業工程項目，編列相關費用，況且21天總工期中，並非每天均需為水下作業，是被告就各該工項所需合理施工數量所編列之費用並無不合理之處。再者，縱契約單價編列有不合理處，原告本應於投標前異議或在履約中請求變更契約，方為正途，然原告竟逕自拒絕依約履行，置工程進度及碼頭功能正常營運於不顧，違約情節重大，被告解除契約，於法要屬有據。從而，原告上開主張，亦無足取。

㈥按「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0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開工後未能依系爭工程施工說明書提送合格之潛水施工人員證照並進場施作，且未於工地備妥救生衣、救生圈及救生繩等救生設備，亦未設置救援潛水員、潛水作業主管、岸上聯絡員，經被告多次督促及限期改善仍未改善，乃屬可歸責原告之事由，被告自得解除契約，已如前述，則被告依上開規定，不發還系爭工程之履約保證金2萬元，自屬有據。從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履約保證金2萬元，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何悅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李方云